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租房费用及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6260520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租房费用及租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而使被保险人产生已付租金损失的或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临时住所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仅赔付租金损失或临时住所费用其中一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主险的保险事故造成的租赁住房无法居住；
- （二）未经保险人认可擅自搬离租赁住房，或租赁住房已经恢复到可居住状态但被保险人拖延搬回造成的已付租金损失或产生的临时住所费用。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累计赔偿限额指本保险单所提供的最高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事故发生时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证明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租金损失/临时住所费用赔偿金额=日租金赔偿金额×赔偿天数

对于符合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仅赔付租金损失或临时住所费用其中一项。

日租金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日租金赔偿限额为限。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自被保险人或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搬离保险单载明的受损保险地址之日起，至该受损财产实际修复或被保险人或其租户搬回前述受损地址之日止（以先发生者为准）期间的天数，并须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租赁住房恢复至可用状态后被保险人应立即搬回，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下的损失已在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下获得赔偿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